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王致堅

電話：03-3340935#2119

電子信箱：100139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80085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本市出現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，請貴院所務必落實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（TOCC），並請醫師提高通報警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08)年截至8月13日止，全國累計有68例登革熱本土個案，分布於3縣市，分別為高雄市49例、台南市18例、桃園市1例，另有306例境外移入個案，境外移入病例數為近10年同期最高。
- 二、本市中壢區仁美里於8月5日確診1例本土登革熱個案，且無高雄及台南旅遊史，本局於個案確診次日起即展開相關防治措施，為避免社區存有潛在個案尚未發覺，請貴院所務必提高通報警覺，如有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（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）等登革熱疑似症狀之個案，務必確認是否可能為登革熱，並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（本局24小時防疫專線：0800-033-355），以利衛生單位於第一時間啟動防疫機制，防堵社區群聚疫情發生。
- 三、另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，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如為

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，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4,000元，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2,500元。

- 四、疾管署已於105年12月6日修正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之使用條件，只要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且於發病7日內及潛伏期間有國內、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，或住家、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個案之病患，即可使用，並可透過健保申報支付相關檢驗費用。
- 五、本局另有提供公費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供醫療院所申請使用，如貴院所有意願成為本局公費快篩試劑合約配置點，請洽本局24小時防疫專線0800-033-355聯繫後續簽約事宜。
- 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桃園診所協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基層診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